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D0F57B2  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圣华安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08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8.02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公章）：北京圣华安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1日